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公司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共有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与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协商，经上述股东推荐，同意提名巩固先生、郭瑛女士为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该项议案将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选举产生。

经公司全体职工选举，樊娜女士作为职工监事继续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后附简历）。

二、关于第十一届监事会的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届满、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将通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请监事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年度津

贴标准，提议非职工监事津贴为 2 万元/年（税后）。该议案将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巩固先生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研究生学历，国际新闻专业，注册会计师。

（二）工作简历：历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北京普拓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裁。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旭阳集团有限公司集团监察审计部副总经理。

（三）兼职情况：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监事、第六镜科技（北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唐山曹妃甸区港联港务有限公司监事、唐山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四）巩固先生除上述（二）（三）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止本披露日，巩固先生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巩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巩固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巩固先生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郭瑛女士个人简历：

（一）教育背景：西北大学，法学学士，副编审。

（二）工作简历：历任百花文艺出版社（天津）有限公司编辑、总编办主任、纪检监察室主任。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

（三）兼职情况：天津京津文化发展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四）郭瑛女士除上述（二）（三）之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截止本披露日，郭瑛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六) 郭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 郭瑛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 郭瑛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职工监事简历

樊娜女士个人简历：

(一) 教育背景：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

(二) 工作简历：历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级审计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高级经理。现任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经理、职工监事，北京旭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三) 兼职情况：北京福禧玖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福禧佰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四) 樊娜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截止本披露日，樊娜女士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六) 樊娜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七) 樊娜女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 樊娜女士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